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丙組

考試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日期：0307，第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一、無罪推定原則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重罪羈押」規定相衝突(10%)？釋憲者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10%)？您對釋憲者所表達看法的評述意見為何(15%)？(三十五分)

二、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二一五號謂「刑事訴訟法為配合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乃採行起訴猶豫制度，於同法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許由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案件，得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適當者，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以觀察犯罪行為人有無施以刑法所定刑事處罰之必要，為介於起訴及微罪職權不起訴間之緩衝制度設計。其具體效力依同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即學理上所稱之實質確定力。足見在緩起訴期間內，尚無實質確定力可言。且依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仍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本於同一法理，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復因與同法第二百六十條所定應受實質確定力拘束情形不同，當無所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可言。」請您根據本判例之文字敘述，從刑事程序法之基本原則角度，評述目前緩起訴制度之立法問題？(三十分)

三、主管機關於其所擬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刑法第一六八條增加「使被告於法官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款，引發律師界的高度關注。請您針對是否應對被告虛偽陳述施加制裁之問題、被告辯護權及其他可能刑事實體或程序法觀點，討論此一草案規定的妥當性。(三十五分)